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成员 3 名，实到成员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隋欣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到会成员签字：
